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碩士班	博士班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u>學士</u> 學位者。 2.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4. 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u>碩士</u> 學位者。 2.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簡章附錄一）。 4. 並符合本校研究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二、修業規定：其他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於入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u>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二至七年， <u>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補修規定	凡未修畢各系所基礎學科者，視各系所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畢業外語檢定	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須通過各碩士班 101 學年度之有關外語檢定規定（如附錄三），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至少 6 學分（學分費另計，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須通過各博士班 101 學年度之有關外語檢定規定（如附錄三）。

三、各碩士班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

(一) 碩士班

美術學院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9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 45%)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英文 (15%)	藝術史論 (3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5%)	資料審查 (含作品集、研究計畫、自傳、歷年成績單) (15%)		
	面試及專業 成果審查 (佔總成績 40%)	1.原作品審查 (30%) 2.面試 (1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3.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作品集資料。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1. 請於面試前攜帶原作品 3~5 件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攜帶作品集 3-5 本到場說明進行口試。 2. <u>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u>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原作品審查 (2) 藝術史論 (3) 資料審查 (4) 面試。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 (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8 學分 (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奕伶助教 2.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11		

系所別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6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 40%)	共同科目 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美術史 (10%) 2.版畫專題 (2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	相關資料及作品集圖錄審查 (10%)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佔總成績 50%)	1.面試 (20%) 2.原作品審查 (4 開以上版畫原作 6 件) (3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採 A4 紙張繕打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 自傳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採 A4 紙張繕打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3.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作品集資料，近五年內相關作品之照片或圖檔（解析度 360dpi 以上）8-10 件，每件至多拍攝 2 張（全張與局部），版畫作品需含半數以上，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繳交之作品圖錄應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尺寸及版種。上述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份。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1. 請於面試前攜帶原作品 6 件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攜帶作品集，對其原作品到場說明進行口試。 2. <u>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u>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u>原作品審查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u>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1) 原作品審查 (2) 面試 (3) 版畫專題(4) 美術史。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非修過「版畫領域」課程 4 學分（含）以上入學者，須補修大學課程 4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黃得誠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81	

系所別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9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 5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英文 (10%)	1.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20%) 2. 專業領域創作實測 (2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25%)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及作品資料審查 (25%)		
	專業成果審查 (佔總成績 25%)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 (2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2.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作品資料：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及篆刻相關作品照片【4x6 吋】或研究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作品照片以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分別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少 3 案。以上均需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專業領域創作實測與專業成果審查		1. 考試當日請攜帶原作品五件或研究成果三案，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審查時並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表現技法、原作或研究成果內容說明等項目。 2. <u>專業領域創作實測考試規範及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u>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1) 專業成果審查 (2) 專業領域創作實測 (3)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4) 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芃宇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92		

系所別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8名(中西藝術史論主修或創作實踐理論主修)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 5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英文 (10%)	1.中國美術史 (20%) 2.西洋美術史 (2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25%)	研究計畫及作品資料審查 (25%)		
	專業成果審查 (佔總成績 25%)	專業成果代表作審查 (2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研究心得與學習計畫」一份。(請依本身在藝術史或是美術創作上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2.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近四年內之「中西美術創作」相關作品照片【4x6 吋】或「中西美術史或創作理論」研究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欲主修創作實踐理論者每人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分別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中西美術史論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欲主修中西藝術史論者每人至少 3 案。以上均需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專業成果審查		1. 專業成果審查：考試當日請攜帶原作品五件或是史論研究成果三案，均有亦可，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審查時並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史論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原作或史論研究成果的相關內容說明等項目。 2.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者成績參酌之順序為：(1) 專業成果審查 (2) 資料審查 (3) 中國美術史 (4) 西洋美術史。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造形藝術碩士班的課程及師資，係匯集本校書畫、美術、雕塑、版畫等系所資源共同提供選讀，於中西藝術史論或是創作理論(包括作品創作實踐)兩種不同主修領域之中，研究生可各自主修專攻項目內容，亦可統合中西比較研究或跨媒材綜合應用創作。 3. 非相關科系入學者須於美術、書畫藝術等學系所開相關大學課程中任選一門 4 學分藝術創作基礎課程修習(學分費另計，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芄宇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92。		

系所別		雕塑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 3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英文 (10%)	雕塑史論 (2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20%)	研究計畫及作品資料審查 (20%)		
	面試及 原作品審查 (佔總成績 50%)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5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履歷：一千字以內。 2.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請詳列研究創作理念、方向目標、時程計畫... 3. 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作品資料：繳交近五年內 10 件作品 4x6 吋照片〈每件作品拍攝 2 個角度〉，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註明編號、作品題目、作者姓名（若共同創作時請註明其他作者）、創作年代，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及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5.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繳交，以 A4 紙張繕打直式橫書，並附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原作品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 3 至 5 件原作品（本系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 2. 佈展時間：101 年 3 月 9 日 13：30~17：00；地點：雕塑系大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或抄襲，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1)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2) 資料審查 (3) 雕塑史論 (4) 英文。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 2. 非本科系入學者，須由工作室學群教師指定補修大學課程 3-6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人：巫姿陵助理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31 		

系所別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 5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英文 (10%)	1. 中國工藝史論 (20%) 2. 史料典徵與吉祥圖案 (2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研究計畫(視個人研究計畫內容,可提供研究成果或術科作品資料參酌)(30%)	
	面試 (佔總成績 20%)	面試 (2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張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動機 (2) 計畫可行性 (3) 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 (4) 與本所發展之符合性 (5) 可能有之貢獻 3. 視個人研究計畫內容,可提供下列資料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古蹟類相關參酌作品照片(4x6 吋)。作品照片每人至多二件,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並書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創作時間、編號,分別裝訂成冊。 (2) 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多 3 案(需提示出版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以上均需附作品清冊【簡章附表二】。 4. 上述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 	
面試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提供研究成果或術科作品者,需於面試當日陳列原作品。 2. 提供研究成果或術科作品資料參酌者,面試時必須攜帶研究資料及照片相同之原作品至少 2 件,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供口試參考。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者成績參酌之順序為:(1) 資料審查(2) 史料典徵與吉祥圖案(3) 中國工藝史論(4) 面試。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 2. 非本科系入學者,入學時可提出與「基礎雕刻」、「交趾與剪黏」、「寺廟彩繪」等專業相關證明,入學後之課程修習相關認定,依本系研究生手冊內容辦理。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人:張庶疆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73 	

系所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7 名			
初 試 (佔總成績 50%)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資料審查
	1. 共同科目：英文 (20%) 2. 設計史論(設計史及設計理論)(30%)		設計素描 (30%)	相關資料審查 (20%)
複 試 (佔總成績 50%)	1. 專業創作 (50%) 2. 面試 (50%)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 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 3. 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4.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專業表現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冊。)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			
術科考試規定	1. 設計素描：8K，鉛筆素描(可用 3H-9B 鉛筆)；二小時。 2. 專業創作：視覺傳達設計(電腦繪圖)；三小時。自備電腦(除程式外，不得儲存相關圖稿資料)，依命題完成設計作品。完成作品以光碟燒錄儲存(二份)，並作為評分依據。(詳細操作規定於複試前另行公佈或通知；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http://www.ntua.edu.tw)			
成績規則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 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40%、其他相關資料 60% (如作品、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與推薦函等資料)。 (2) 面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及成果說明等 50%、問題答辯及臨場反應 50%。 2.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專業創作 (2) 面試 (3) 設計史論 (4) 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3.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林純安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212			

系所別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70%)	筆試	專業創作	資料審查	
	1.共同科目：英文(20%) 2.工藝設計概論(20%)	專業創作(立體構成與設計)(40%)		相關資料審查 (20%)
複試 (佔總成績 3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 研究動機、(2) 計畫可行性、(3) 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4) 與本系發展及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之符合性、(5) 可能有之貢獻 4. 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繳交最近五年內相關之作品照片 (約 4x6 吋)，或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每人 10 件，每件作品至多兩張；繳交之作品照片應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註明編號、作品題目、作者姓名 (若共同創作時請註明其他作者)、創作年代，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多 3 案。以上均須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依序裝訂成冊 (A4 規格紙直式橫書，左邊裝訂) 不符規定者該項不予計分。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 2 倍進入複試。			
術科考試規定	1. 專業創作 (立體構成與設計) 依現場命題實作，本系提供造形材料、工作臺，其他工具自備。 2. 複試之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須於複試當天攜帶原作品三件 (或研究成果)，應與初試送審照片或研究成果內容相符，於本系指定空間陳設。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 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50%、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 50%。 (自傳、歷年成績單不列入計分，僅供參考) (2) 複試面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原作品或研究成果說明與答辯 60%、臨場反應 30%。 2.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專業創作 (2)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說明與答辯 (3) 臨場反應 (4) 工藝設計概論 (5) 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3. 非本科系入學者 (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⁹ 分機 2112			

系所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u>動畫藝術碩士班</u>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7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50%)	筆試	資料審查
	1.共同科目：英文 (20%) 2.數位創意設計 (20%) 3.專業科目：電腦繪圖動畫概論 (30%)	1.動畫創作作品 (2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
複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 2.動畫創作作品一式三份。創作作品須註明創作日期，以 A4 尺寸作品集合併光碟片 (需存為 DVD 格式) 繳交。作品集至少須有一部獨立製作之作品，作品如為團體製作，需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職務或貢獻，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3.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獎狀影本等資料，一式三份。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21 名進入複試。	
初複試考試規定	1.初試「筆試」說明：數位創意設計 (以視覺創意之理論及創作為主，請自備手繪畫具材料。) 2.參加複試考試者，應繳交之資料請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寄至 (郵戳為憑) 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研究計畫或創作作品集一式三份。 (2) 其他補充參考資料一式三份 (如初試作品之補充資料或近期內完成之手稿或作品等)。 (3) 推薦函一封 (請推薦者彌封簽名，並隨資料寄送至本系)。 3.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複試面試成績計算方式：(1) 研究計畫或創作作品集說明 50% (2) 其他補充參考資料說明 20% (3) 專業素養表達能力 30%。 2.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專業科目 (2) 動畫創作作品 (3) 英文。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聯絡方式	1.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54	

系所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6名		
初試 (佔總成績 50%)	筆試	資料審查	
	1.共同科目：英文 (20%) 2.數位創意設計 (20%) 3.專業科目：新媒體藝術概論 (30%)	1.新媒體藝術創作作品 (20%) (新媒體、遊戲、網路媒體、跨領域藝術、數位藝術、互動裝置藝術、數位音樂等)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	
複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 2.新媒體藝術創作作品一式三份。創作作品須註明創作日期，以 A4 尺寸作品集合併光碟片 (需存為電腦可自動播放之格式，並註明播放軟體) 繳交。作品集至少須有一部獨立製作之作品，作品如為團體製作，需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職務或貢獻，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3.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獎狀影本等資料，一式三份。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18 名進入複試。		
初複試考試規定	1.初試「筆試」說明：數位創意設計 (以視覺創意之理論及創作為主，請自備手繪畫具材料。)。 2.參加複試考試者，應繳交之資料請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寄至 (郵戳為憑) 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研究計畫或創作作品集一式三份。 (2) 其他補充參考資料一式三份 (如初試作品之補充資料或近期內完成之手稿或作品等)。 (3) 推薦函一封 (請推薦者彌封簽名，並隨資料寄送至本系)。 3.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複試面試成績計算方式：(1) 研究計畫或創作作品集說明 50% (2) 其他補充參考資料說明 20% (3) 專業素養表達能力 30%。 2.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專業科目 (2) 新媒體藝術創作作品 (3) 英文。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聯絡方式	1.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54		

傳播學院

系所別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7名	
初試 (佔總成績 70%)	共同筆試科目	專業筆試科目
	英文(30%)	圖文傳播媒體(70%)
複試 (佔總成績 3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 2 倍進入複試 (面試)。	
複試考試規定	<p>參加複試者應繳交之資料，請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 (郵戳為憑) 寄至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一式三份。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非讀書計畫)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相關資料、作品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份。 以上資料一律請以平面形式呈現，並依序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5.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英文 30%、圖文傳播媒體 70%。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 40%、資料審查及說明 60%。 2.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圖文傳播媒體 (2) 英文 (3) 資料審查及說明。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2. 複試地點：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樓會議室 (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複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4.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 (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6 至 12 學分 (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人：許士珍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7名		
初試 (佔總成績 80%)	筆試	資料審查	
	1.共同科目：英文 (20%) 2.傳播理論 (30%) 3.當代傳播問題 (30%)	相關資料及作品審查 (20%)	
複試 (佔總成績 2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 2.研究或創作計畫一式三份 3.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99學年度第2學期。 4.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一份。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的3倍進入複試。		
成績規則	1.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英文 20%、傳播理論 30%、當代傳播問題 30%、資料審查 20%。 (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臨場反應 60%。 2.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傳播理論(2)當代傳播問題(3)英文。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1年3月9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複試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9樓。(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1年4月20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4.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5.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4至10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婷燕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43。 3.E-mail：Ting0916@ntua.edu.tw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0 名		
	創作組		理論組
	5 名		5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70%)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 (25%) 2.專業科目：媒體與美學 (40%)	1.共同科目：英文 (25%) 2.專業科目：媒體與傳播理論 (40%)
	資料 審查	相關資料及作品審查 (35%)	
複試 (佔總成績 3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創作計畫 (創作組) 或研究計畫 (理論組) 一式三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 1 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 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以光碟片 (須存為可自動播放之格式) 格式呈現】, 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 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 依成績高低排序, 各組取招生名額之 2 倍進入複試。		
成績規則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 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 歷年成績及名次 10%、研究計畫 30%、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審查 60% (自傳不予計分, 僅供參考)。 (2) 複試面試成績計算方式: 自我介紹及參考資料說明 50%、問題應答 50%。 2.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 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 以一百分計算,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成績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 (2) 英文。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 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複試地點: 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9 樓。(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 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5.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 (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錄取後需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4 至 10 學分 (學分費另計), 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4. 聯絡人: 陳婷燕 5. 電話: (02) 2272-2181 分機 2243。 6. E-mail: Ting0916@ntua.edu.tw		

系所別	電影學系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7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60%)	筆試	資料審查	
	1. 共同科目：國文 (10%) 2. 共同科目：英文 (20%) 3. 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 (30%)	相關資料及作品審查 (40%)	
複試 (佔總成績 4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3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須以 DVD 影片方式呈現】，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		
成績規則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 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 10%、研究計畫 30%、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審查 60%。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儀態 10%、語言表達 30%、問題應答 50%。 2.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問題應答 (2) 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 (3) 英文 (4) 國文。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複試地點：本校電影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複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5.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蘇怡華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312		

表演學院

系所別		戲劇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45%)	共同科目 英文(15%)	專業科目 1.西洋戲劇與劇場史(15%) 2.中國戲劇與劇場史(15%)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10%)	相關資料審查(10%)	
	面試 (佔總成績：45%)	1.自我介紹(10%) 2.研究成果或作品說明與答辯(20%) 3.臨場反應(1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班組排名。(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副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工作經歷、作品.....等)	
面試說明		面試時得攜帶個人代表作品及備審資料以供參考，本系提供 VHS、VCD、DVD 播放器及筆記型電腦一台，如考生攜帶之光碟無法播放，請自行負責。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為：(1)研究成果或作品說明與答辯(2)臨場反應(3)西洋戲劇與劇場史(4)中國戲劇與劇場史。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非本科系入學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4.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 http://portal2.ntua.edu.tw/~drama/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心韻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81	

系所別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5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 國文(10%) 2. 英文(10%)	1. 中西表演藝術史(15%) (分中西音樂史、中西舞蹈史、中西戲劇史三領域各出二題，考生自選其中三題作答，每題 25 分，連同必須作答之綜合考題一題 25 分，共四題合計 100 分) 2. 中西表演藝術概論(15%) (分中西音樂概論、中西舞蹈概論、中西戲劇概論三領域各出二題，考生自選其中三題作答，每題 25 分，連同必須作答之綜合考題一題 25 分，共四題合計 100 分)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10%)	自傳、研究計畫、學業成績、專業素養(專業成就、獲獎紀錄等)(10%)	
面試 (佔總成績:40%)	1. 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15%) 2. 表演能力(25%)，分為： (1) 音樂領域：自選中西樂器一種，演奏自選樂曲一首；或演唱兩首不同風格之聲樂作品。 (2) 舞蹈領域：自選舞一首。 (3) 戲劇領域：由中西經典名劇或中國戲曲中選擇一段表演。 ※考生須在網路填表時勾選以上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上領域應考，總長度以 5 分鐘為上限。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二千字以內)。 2. 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研究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裝訂)。 3. 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成就、獲獎紀錄等。 5. 請依序將以上 1-4 項資料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表演能力(2) 中西表演藝術史(3) 中西表演藝術概論(4) 資料審查(5) 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張勝傑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95 3. 本班網址： http://portal2.ntua.edu.tw/~gspa/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2名(每項不限名額)								
		作曲	聲樂	鋼琴	弦樂(招收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管樂(招收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打擊	指揮	撥弦樂(招收豎琴、吉他)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3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英文(10%)			1. 和聲學(5%) 2. 樂曲分析(5%) 3. 西洋音樂史(10%)					
	專業術科 及面試 (佔總成績:70%)	專業術科(60%): 1. 作曲: (1)筆試:風格創作測驗(2)鋼琴或其他專長樂器演奏(樂器請自備),自選曲一首(3)繳交個人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一式三份。 2. 聲樂: (1)繳交30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五種不同語文及風格之作品(含歌劇、輕歌劇、神劇、中外藝術歌曲,民謠除外)(2)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唱。 3. 鋼琴: (1)視奏(2)自選三種不同風格與時期的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古典時期作曲家(海頓或莫札特或貝多芬)的完整奏鳴曲,其他樂派之奏鳴曲則擇一樂章。(3)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奏。 4. 弦樂: (1)三首不同時期的作品,其中包括一首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一快一慢樂章)、一首完整奏鳴曲或一首完整協奏曲(2)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奏。 5. 管樂: (1)繳交至少30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三種時代不同風格之作品(2)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奏。 6. 打擊: (1)繳交30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組合打擊樂作品與木琴獨奏作品(2)組合打擊樂需自備樂器。 7. 指揮: (1)自選演奏(唱)或現場繳交創作作品(作品件數不限)一式三份(2)指定曲排練(貝多芬:第四號交響曲第一樂章, Beethoven Symphony No.4 in B Flat Major, Op. 60, 1 st . mvt.)。 8. 撥弦: (1)吉他:①巴洛克時期巴哈作品兩首舞曲或一首賦格。②古典時期主要作品一首。③現代時期作品主要作品一首。(2)豎琴:①Wilhelm Posse-Eight great Concert-Studies for Harp(其中一首)。②一首完整現代樂派奏鳴曲,須選自以下任一作曲家之作品: Hindemith、Tailleferre、Houdy、Casella。③自選曲一首(5分鐘)。								
	面試(10%): 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及相關資料審查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 3. 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99學年度第2學期。 4. 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1)演奏(唱)項-聲樂、管樂、弦樂、鋼琴、打擊,需繳交歷年演奏(唱)曲目。(2)報考作曲者須繳交個人三種不同風格作品。 5. 主修考試曲目表須詳列樂章名稱【簡章附表四】。(報考指揮、作曲者不須繳交)。 6. 以上資料以A4規格紙直式橫書,依順序裝訂成一冊,共八份(其中作曲個人三種不同風格作品,另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成績規則	1.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術科(2)樂曲分析(3)和聲學(4)西洋音樂史(5)英文。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1年3月9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錄取之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須修習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 4. 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 ,錄取後須依本系之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鄭國偉助教 2. 電話:(02)2272-2181分機2512								

系所別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8名(每項不限名額)							
		管樂 (笛子、笙、 嗩吶)	彈弦 (揚琴、古箏、 古琴)	撥弦 (柳琴、琵琶、 中阮)	擦弦 (二胡)	擊樂	聲樂	指揮	作曲
考試科目	筆試 (佔總成績：4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 國文(10%) 2. 英文(10%)			1. 中國音樂史(10%) 2. 民間音樂基礎理論(含民間歌謠、民間器樂、 說唱音樂、戲曲音樂、採譜分析)(10%)				
	專業術科 及面試 (佔總成績：60%)		1. 專業術科(40%)： (1) 管樂、彈弦、撥弦、擦弦：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 (2) 擊樂：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其中一首須為鍵盤類打擊樂曲。 (3) 聲樂：(a)中文藝術歌曲(含台、客語)二首(b)中國民歌(含各地方言)二首。 (4) 指揮：(a)指揮(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一首)(b)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 (c)鋼琴視奏(d)視唱(e)和聲、聽寫筆試。 (5) 作曲：(a)作曲筆試(b)樂曲分析(c)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d)以繳交作品 內容進行口試。 2. 面試(20%)：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及相關資料審查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以A4紙打字裝訂)。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 算至99學年度第2學期。 4. 報考指揮項 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指揮自選曲之總譜三份(自備伴奏)。 5. 報考作曲項 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							
成績規則		1. 招接管樂(笛子、笙、嗩吶)、彈弦(揚琴、古箏、古琴)、撥弦(柳琴、琵琶、中 阮)、擦弦(二胡)、擊樂、聲樂、指揮、作曲，共錄取7名，每項不限名額錄 取。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85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指揮項 之指定曲於學科考試當日至本系辦公室領取(指定曲伴奏由本系 提供)。 3. 擊樂主修之伴奏最多二位；其他各項主修之伴奏最多一位。 4.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5.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術科(2)中國音樂史(3)民 間音樂基礎理論(4)國文(5)英文。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 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1年3月9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 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10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錄取考生，入學後依 規定必修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徐意婷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33							

系所別		舞蹈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8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 4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 國文(10%) 2. 英文(10%)		1. 中國舞蹈史(10%) 2. 西洋舞蹈史(1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	1. 自傳(5%) 2. 個人專業成就【依系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之第 2、3、4、5 項為評量基準】(5%)		
專業術科及面試 (佔總成績 50%)		1. 專業術科：自選舞蹈，請準備 3-5 分鐘(音樂自備，限.cda 格式)(40%) 2. 面試：(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1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規格：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12 號新細明體，左邊裝訂成冊。) 3. 推薦函一封。 4. 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組排名資料，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a) 演出類：三首舞蹈之影片(僅接受 DVD、VCD 格式)。 (b) 創作類：三首舞蹈作品之影片(僅接受 DVD、VCD 格式)。 (c) 著作類：繳交相關舞蹈專題學術文章。		
專業術科及面試		1. 術科考試規範：自選舞蹈，請準備 3-5 分鐘(音樂自備，限.cda 格式)。 2. 面試規範：面試時得攜帶個人代表作品或研究成果以供參考(本系僅提供 powerpoint，其餘器材請考生自備)。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專業術科(2) 中國舞蹈史(3) 西洋舞蹈史(4) 面試(5) 個人專業成就。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非本科系入學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孔廷欣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59		

系所別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 5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英文 (17%)	1.藝術行政與博物館管理 (17%) 2.現代與當代藝術 (16%)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25%)	資料審查 (25%)	
	面試 (佔總成績 25%)	面試 (2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一式三份 (二千字內, 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三千字內, 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3. 歷年成績單三份 (含正本一份),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 以一百分計算,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成績參酌順序: (1) 英文 (2) 藝術行政與博物館管理 (3) 現代與當代藝術。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 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 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修業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網址: http://acpm.ntua.edu.tw/main.php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人: 張文采 2. 電話: (02) 2272-2181 分機 2701 	

系所別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0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6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英文(25%)	1.教學理論(30%) 2.教育學(30%) 3.藝術理論(15%)
複試 (佔總成績 40%)	面試 (50%) 及資料審查 (50%)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20 名進入複試。	
複試考試規定	<p>參加複試者應繳交之資料，請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教學紀錄。 	
成績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英文 25%、教學理論 30%、教育學 30%、藝術理論 15%。 (2) 面試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說明 25%、自我介紹 25%、邏輯思考 25%、臨場反應 25%。 2.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教學理論 (2) 教育學 (3) 英文 (4) 藝術理論。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 2. 複試地點：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 4.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人：朱珮瑄小姐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451 	

(二) 博士班
美術學院

系所別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書畫藝術史論主修 2名	書畫創作理論主修 3名	
考試項目	筆試科目	1.書畫藝術史與理論（20%）	1.書畫藝術史與理論（20%）	
	資料審查	2.書畫史論研究成果暨碩士論文等資料 審查(40%)	2.書畫創作表現成果暨碩士論文等資 料審查(40%)	
	代表成果審查 及面試	3.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40%）	3.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4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 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 「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自傳與履歷一份（三千字以內）。 3.研究計畫一份（三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4.研究所碩士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99學 年度第2學期。 5.曾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與作品圖版集冊等，以及相關活動或 獎賞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 試		1.面試時，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二者均有亦可 （二者均最多5件），將依考生自選主修方向之專業素養統合考量評分。 2.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重點：專業素養與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		
成績規則		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面試(2)資料審查(3) 筆試科目。以上項目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 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1年3月9日下午2時起詳閱本校公 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芃宇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92		

系所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初試(佔總成績 65%)		筆試科目	資料審查
		設計原理與研究方法(60%)	論文與資料審查 (40%)
複試(佔總成績 35%)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格式如附表七)與自傳(一千字以內)。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研究所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擇一亦可)與相關活動紀錄。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u>一式一份</u>,並依序裝訂成冊(A4 規格紙直式橫書,左邊裝訂。)<u>不符規定者該項不予計分</u>。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 <u>取前 15 名進入複試</u> 。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複試時,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二者均最高五件),二者均有或擇一亦可,面試時將統合考量評分。	
成績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試的成績計算方式:專業素養與創意 50%、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 50%。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2)論文與資料審查(3)設計原理與研究方法。以上項目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複試地點:本校本校工藝大樓 4001 教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人:林恩宇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604 	

表演藝術學院

系所別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40%)	1. 中西表演藝術史學(20%)【分中西音樂史學、中西舞蹈史學、中西戲劇史學三領域各出二題，考生自選其中三題作答，每題25分，連同必須作答之綜合考題一題25分，共四題合計100分】 2. 中西表演藝術美學(20%)【分中西音樂美學、中西舞蹈美學、中西戲劇美學三領域各出二題，考生自選其中三題作答，每題25分，連同必須作答之綜合考題一題25分，共四題合計100分】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20%)	論文與資料審查(20%)
	面試 (佔總成績:40%)	面試(4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或詮釋報告(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 自傳與專業經歷。 3.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4. 大學(專)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99學年度第2學期。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作或創作研究成果與展演活動紀錄，以及相關活動或獎賞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6.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
面試	面試時，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或著作論文，或詮釋報告(三者均最高五件)，三者均有或擇一亦可，將統合考量評分。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如下：(1)面試(2)論文與資料審查(3)筆試。以上項目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1年3月9日下午2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邱毓綸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01	

系所別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初試 (佔總成績 60%)	專業科目	資料審查
	1. 藝術與文化理論 (35%) 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35%)	論文與資料審查 (30%)
複試 (佔總成績 4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參加)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 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 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 自傳與履歷。 3. 研究計畫 (三千字以內, 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4. 研究所成績單 (含正本一份),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曾發表之論文、著作代表三篇 (註明出處及 ISBN) 或活動紀錄。 6.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 一般生依成績高低排序, <u>取前 10 名進入複試。</u>	
成績規則	1.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 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 以一百分計算,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成績參酌順序如下: (1) 論文與資料審查 (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3) 藝術與文化理論。以上項目皆相同時, 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初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複試地點: 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複試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4.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 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3. 聯絡人: 張文采 4. 電話: (02) 2272-2181 分機 2701	

四、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表件資料郵寄。(若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
- (二) 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止。
- (三) 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止。
- (四) 報名表件資料郵寄日期：101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起至 101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止。
- (五)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 (六) 收件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七) 報名表件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 (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不退費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掛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五、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臨櫃方式繳費。(填表確認後，取得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提早繳費，否則未能如期完成報名表件列印及郵寄，視同未完成報名。)

考試階段	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一階段 (請於 101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	新台幣 3,500 元	新台幣 4,300 元
初 試 (請於 101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	新台幣 2,500 元	新台幣 2,800 元
複 試 (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始須繳交，以初試成績通知單之專屬「複試繳費帳號」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臨櫃方式繳費。)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1,500 元

(一)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轉帳未成功)	銀行臨櫃 (15:30 後完成匯款，次交易日入帳)
金融機構		
第一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繳費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個人繳費帳號 (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 8. 確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轉帳成功。 9. 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戶號：個人繳費帳號 (14 碼)。 5. 金額：依報考學系收費標準。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轉帳未成功)	銀行臨櫃 (15:30 後完成匯款, 次交易日入帳)
其他金融 機構	1. 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自動繳費機繳費, 手續費最高 18 元。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 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個人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 8. 確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 按「確認鍵」, 並確認轉帳成功。 9. 完成轉帳, 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1.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櫃臺匯款, 需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受款行: 第一銀行, 板橋分行。 4. 戶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一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戶號: 個人繳費帳號(14 碼)。 6. 金額: 依報考學系收費標準。 7.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 請妥為保留備查。

(二)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請於填表確認後, 將相關證明文件並註記報考人, 傳真至 02-29694420, 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註記)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 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證明文件不符者, 其報名費不予減免。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 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身分證號者, 應加附戶籍謄本影本。
3.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於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 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4.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 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 其報名費不予減免, 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5.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 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 繳交報名費後,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 不含重複報名。
2. 已繳費未寄或逾寄報名表件資料者, 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 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4. 已繳費但因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四)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 請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4 日止, 檢具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八), 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 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退費撥入個人帳戶若非本人需加附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繳費憑證正本遺失者, 得以存摺扣款紀錄替代。)

六、報名手續: **【學歷資格除國外及同等學歷於報名時繳交證件初審外, 其餘一般學歷均於報到入學時審驗, 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 不准註冊入學, 請考生自行初審負責。】**

(一) 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建議

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完成確認後，請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含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共計 2 頁。（網路填表報名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詳見簡章附錄四）。

- (二) 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並連同相關報考證明文件及各系所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或購買簡章所附信封內（其上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三) 低收入戶者請於填表確認後，將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並註記報考人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註記。
- (四) 繳交相同相片 2 張（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紙印製）（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 (五) 學歷證件：（請 A4 規格）

別 報考資格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學歷（含應屆畢業生）	自行初審，入學報到後再繳驗畢業證書正影本。	
同等學力，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一）	(1)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中文歷年成績單。 (2)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3)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及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符合第 4 條，須繳交下列任一證件之影本一份， <u>並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u> ： (1) 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 (2) 大學畢業證書。 (3) 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 (4)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外國學歷	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九）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六)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七) 系所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七、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學歷資格除國外及同等學歷於報名時繳交證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均於報到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請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表件資料逾期寄送、報名表件資料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予退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組）別。請考生於寄件前再詳細檢查、確認。
- (三) 考生報考本校碩博士班，限報名一系所一組類（主修），不得重複報考，否則撤銷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五)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撤銷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六)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七)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條件中，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八)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所持學位證書應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一)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9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十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 (十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四)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 (十五)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六)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考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十七) 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考試業務時，作必要之電子資料應用；考生上網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請逕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或電洽(02) 22722181 轉 1110~1116)

八、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 (一) 本校將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寄發准考證，並於當日下午 4 時起網路公告完成報名名單(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
- (二)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前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便查驗；若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完成報名之考生如逾 101 年 3 月 8 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時，可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自行上網列印補發准考證(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補發以一次為限。並請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攜帶「補發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至「試務中心」核驗並蓋章戳。
- (五) 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者，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九、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 【採一階段考試碩士班】：部分學科選擇試題須以 2B 鉛筆作答，請考生自備。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雕塑學系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戲劇學系碩士班、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舞蹈學系碩士班、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科 目 系 所	時間	101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六)					10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日)			
		8 : 20	8 : 40 10 : 10	10 : 40 12 : 10	13 : 10	13 : 30 15 : 00	15 : 30 17 : 00	8 : 20	8 : 40 12 : 00	13 : 10
美術學系碩士班	預 備	藝術史論	英文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美術史	英文		版畫專題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英文	預	專業領域創作實測	專業領域創作實測	預	專業成果審查	預	專業成果審查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西洋美術史	英文		中國美術史			專業成果審查		專業成果審查
雕塑學系碩士班		雕塑史論	英文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中國工藝史論	英文		史料典徵與吉祥圖案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英文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國文	英文	備	中西表演藝術史	中西表演藝術概論	備	面試	備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西洋音樂史	英文		1.和聲學 2.樂曲分析			8:40-10:00 主修作曲筆試: 風格創作測驗		專業術科及面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國文	英文		中國音樂史	民間音樂基礎理論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舞蹈學系碩士班		國文	英文		西洋舞蹈史	中國舞蹈史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藝術行政與博物館管理	英文		現代與當代藝術			面試		面試

(二) 【採二階段考試碩士班】：部分學科選擇試題須以 2B 鉛筆作答，請考生自備。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電影學系碩士班、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 目 系 所	時 間	初試						複試			
		101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六)						10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			
		8:20	8:40 10:10	10:40 12:10	13:10	13:30 15:00	15:30 17:00	8:20	8:40 12:00	13:10	13:30 18: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設計史論	英文		13:30—15:30 設計素描			8:40 11:40 專業創作		面試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藝設計概論	英文		專業創作	專業創作		面試		面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數位創意設計	英文		電腦繪圖 動畫概論			面試		面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數位創意設計	英文		新媒體藝術概論			面試		面試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圖文傳播媒體	英文					面試		面試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傳播理論	英文		當代傳播問題			面試		面試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創作組	媒體與美學	英文					面試		面試	
	理論組	媒體與傳播理論									
電影學系碩士班		國文	英文		電影美學與 電影創作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藝術理論	英文		教學理論	教育學		面試及資料審查		面試及資料審查	

(三) 【採一階段考試博士班】：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科 目 系 所 別	日期 時間	101年3月10日(星期六)				101年3月11日(星期日)				
		8:20	8:40 12:00	13:10	13:30 18:00	8:20	8:40 10:40	13:10	13:30 15:30	
書畫藝術學系 博士班	預備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預備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預備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預備	X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博士班		面試			面試			中西表演藝術史學	中西表演藝術美學	

(四) 【採二階段考試博士班】：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科 目 系 所 別	日期 時間	初試				複試				
		101年3月11日(星期日)				101年4月22日(星期日)				
		8:20	8:40 10:40	13:10	13:30 15:30	8:20	8:40 12:00	13:10	13:30 18:00	
創意產業設計研 究所博士班	預備	設計原理與研究方法		X	預備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預備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藝術管理與文化 政策研究所博士 班		藝術與文化理論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面試	

(五) 考試地點：本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六) 考場公告：101年3月9日下午二時起公告於本校門口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筆試、術科及面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以公告為準。

(七) 複試考場公告：101年4月20日下午二時起公告於本校門口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筆試、術科及面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以公告為準。

(八)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十、放榜：

(一) 採一階段考試系所：預定於101年4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在本校大門口及網站上(網址：<http://www.ntua.edu.tw>)同時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二) 採二階段考試系所：

1. 初試結果：預定於101年4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在本校大門口及網站上(網址：<http://www.ntua.edu.tw>)同時公告通過初試名單，並寄發成績單。

2. 複試結果：預定於101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在本校大門口及網站上(網址：<http://www.ntua.edu.tw>)同時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三) 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 錄取名單以校門口公告榜單為準。

十一、錄取有關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或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 各系所(組、類)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時，若有同一名次二人以上，則併列錄取。
- (五) 各系所分組(類)招生者，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 (六)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須自行負責。
- (九) 研究生入學時不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之任何學制註冊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 (十一)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 (十二)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之錄取生若於註冊日前放棄入學資格，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其缺額得於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1. 採一階段考試系所：101年4月11日(星期三)前。
 - 2. 採二階段考試系所：
 - (1) 初試：101年4月11日(星期三)前。
 - (2) 複試：101年5月10日(星期四)前。
-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郵戳為憑)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三) 申請程序：
 - 1.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專送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或博士班成績複查)。
 - 2.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四) 注意事項：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其他事項，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

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其實際成績總分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初試補錄取名額，不影響原招生名額。）

十三、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
- (二) 報到時應上傳證件照片、繳交學歷證件正本（開學後退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件之正本與影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碩博士班考試招生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以具名之正式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十五、簡章發售：

- (一) 簡章下載：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上。
- (二) 簡章購買：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簡章者，始需購買簡章。
 - 1. 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 2. 發售方式：
 - (1) 現場購買：請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 (2) 函購：請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起自 101 年 1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附貼足限時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每份簡章之回郵限時郵資為 17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及簡章工本費之郵政匯票（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逕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購買，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十六、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退件：

- (一) 受理時間：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6 月 8 日（星期五）止
- (二) 受理方式：填寫「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報考系所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附註：

- (一)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101 學年度各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金額，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 (二) 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92年4月22日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0年1月5日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0年7月15日台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性質相近學系(科)報考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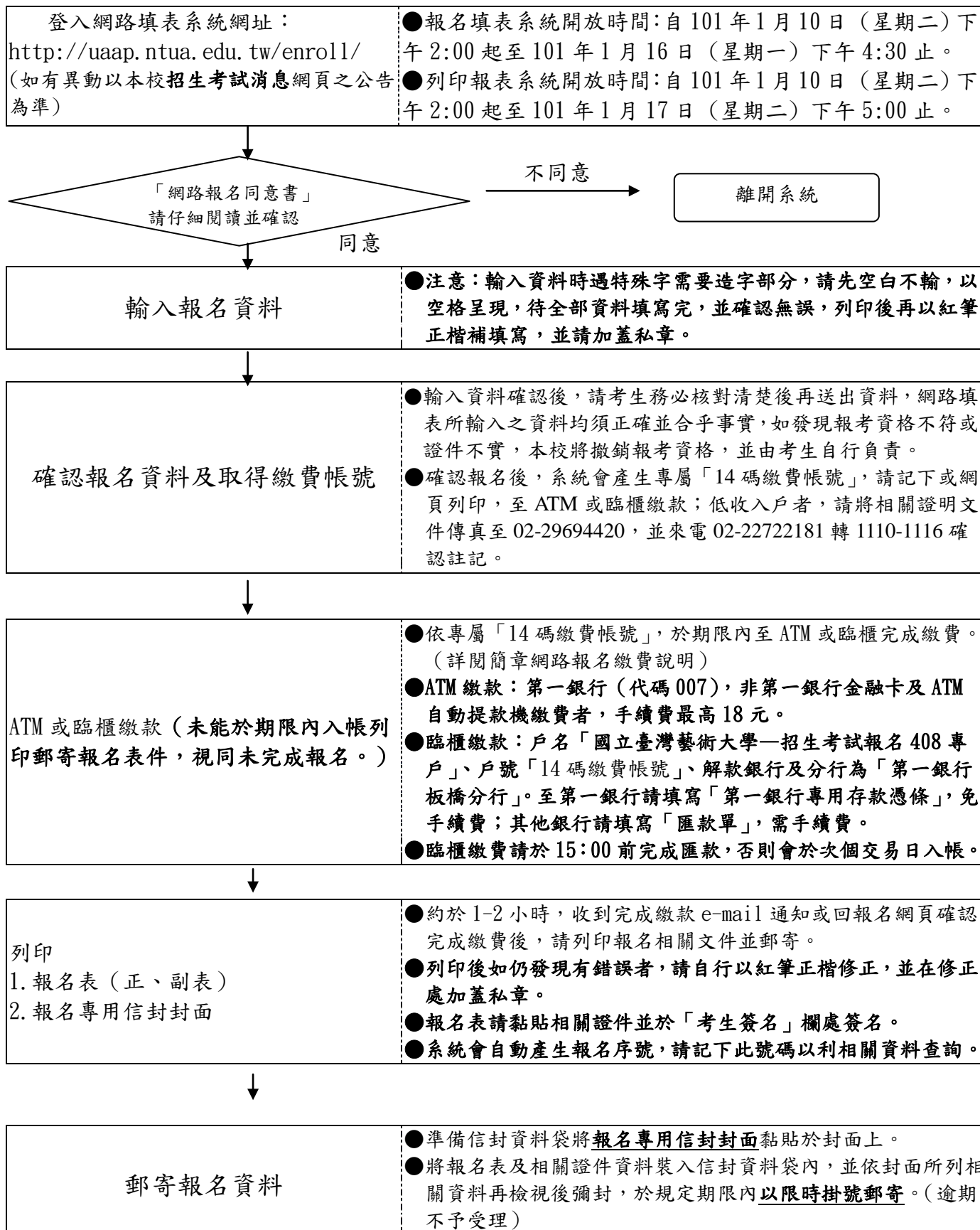
招生學系	各碩士班性質相近學系(科)對照表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雕塑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建築學系(科)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科)、美術工藝學系(科)、工業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科(系)、工業設計科(系)、產品設計科(系)、室內設計科(系)、商品設計科(系)、工商業設計科(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印刷學系(科)、印刷傳播學系(科)、平面傳播科技學系(科)、圖文傳播學系(科)、印刷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科)、印刷攝影學系(科)、印刷工程學系(科)、印刷藝術學系(科)、圖文傳播技術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視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視聽教育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新聞學系(科)、廣告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視覺傳播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公共關係學系(科)、傳播管理學系(科)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電影學系碩士班	電影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影像傳播學系(科)、傳播藝術學系(科)、影視傳播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視訊傳播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科)、體育舞蹈學系(科)、體育學系(科)【限舞蹈組】、表演藝術學系(科)
戲劇學系碩士班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影劇學系(科)、國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中國戲劇學系、戲劇學系、京劇科、劇場設計學系、劇場藝術科、京劇學系(科)、客家戲學系(科)、表演藝術學系、民俗技藝學
※其他未列入以上碩士班之性質相近學系(科)者，入學後交由本校招生系所認定。	

附錄三、101 學年度各系所外語檢定規定

系所名	系所 101 學年度外語檢定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班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雕塑學系碩士班	
古蹟藝術學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電影學系碩士班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碩士班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附錄四、網路填表報名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填表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5.0 版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http://www.chinese-t.adobe.com>。



附錄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六

系所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美術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面試前攜帶原作品及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攜帶 3-5 本作品集對其原作品進行口試。 佈展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 佈展地點：美術大樓（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依序號分場，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恕不提供延長線、掛線與掛勾...等等物品，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原作品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面試前攜帶原作品及作品集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對其原作品及作品集到場說明進行口試。 攜帶件數：原作品 6 件及作品集。 佈展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 佈展地點：以實際公告為主，依序號分場，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恕不提供延長線、掛線與掛勾...等等物品，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原作品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任。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原作品或史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口試，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攜帶件數：原作品 5 件或史論研究成果 3 件，均有亦可。 佈展時間：101 年 3 月 10 日，依規定時間報到布置，考前請至本校網站查閱或詳閱本校公告。網址：http://www.ntua.edu.tw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大樓（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案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系所	「專業領域創作實測」考試規範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書畫創作（依現場命題實作水墨畫或書法【擇一】） 地點：依本校公佈地點辦理考試。 本校提供畫桌、紙張，其他工具、材料自備。 水墨畫或書法可任選一項，依試題完成作品，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作弊，違反考場規則，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不得裁切試卷或黏貼立體之物品，否則不予計分。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嚴禁攜帶其他人員、寵物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交件時連同試卷、墊紙一併繳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口試，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攜帶件數：原作品 5 件或研究成果 3 件。 佈展時間：101 年 3 月 10 日，依規定時間報到佈置，考前一天請詳閱本校公告。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大樓（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附錄七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縣乘車資訊服務系統，網址：http://bus.tpc.gov.tw/index_public0.cfm】

一、公車路線：

(一)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 →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二)聯營 702(台北→三峽)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 →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三)聯營 234 正線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新板橋車站→縣政府→板橋後車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臺灣藝術大學

(四)聯營 264

玉清宮→徐匯中學→格致中學→介壽市場→金國戲院→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 →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五)台北客運 1073 (樹林→木柵)

木柵→景美女中→景美→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埔墘→江翠國中→致理技術學院→板橋新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六)台北客運(樹林→板橋舊火車站)

板橋舊火車站(捷運府中站) →北門街→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七)台北客運 841

板橋公車站(第三月台) →追風廣場→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 →接雲寺→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二、火車路線：

(一)宜蘭 /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702 公車、台北客運 1073 至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2.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板橋新站步行至縣民大道板橋公車站搭台北客運 841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1.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線→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02、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步行至縣民大道板橋公車站搭台北客運 841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四、接駁公車：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首班車：下午 17:20 由本校發車行經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末班車：晚上 22:20 自本校開出，停靠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行駛路線：

(1)本校—捷運府中站：每隔二十分鐘對開一班。

(2)本校—捷運府中站—捷運板橋站：每日定時對開三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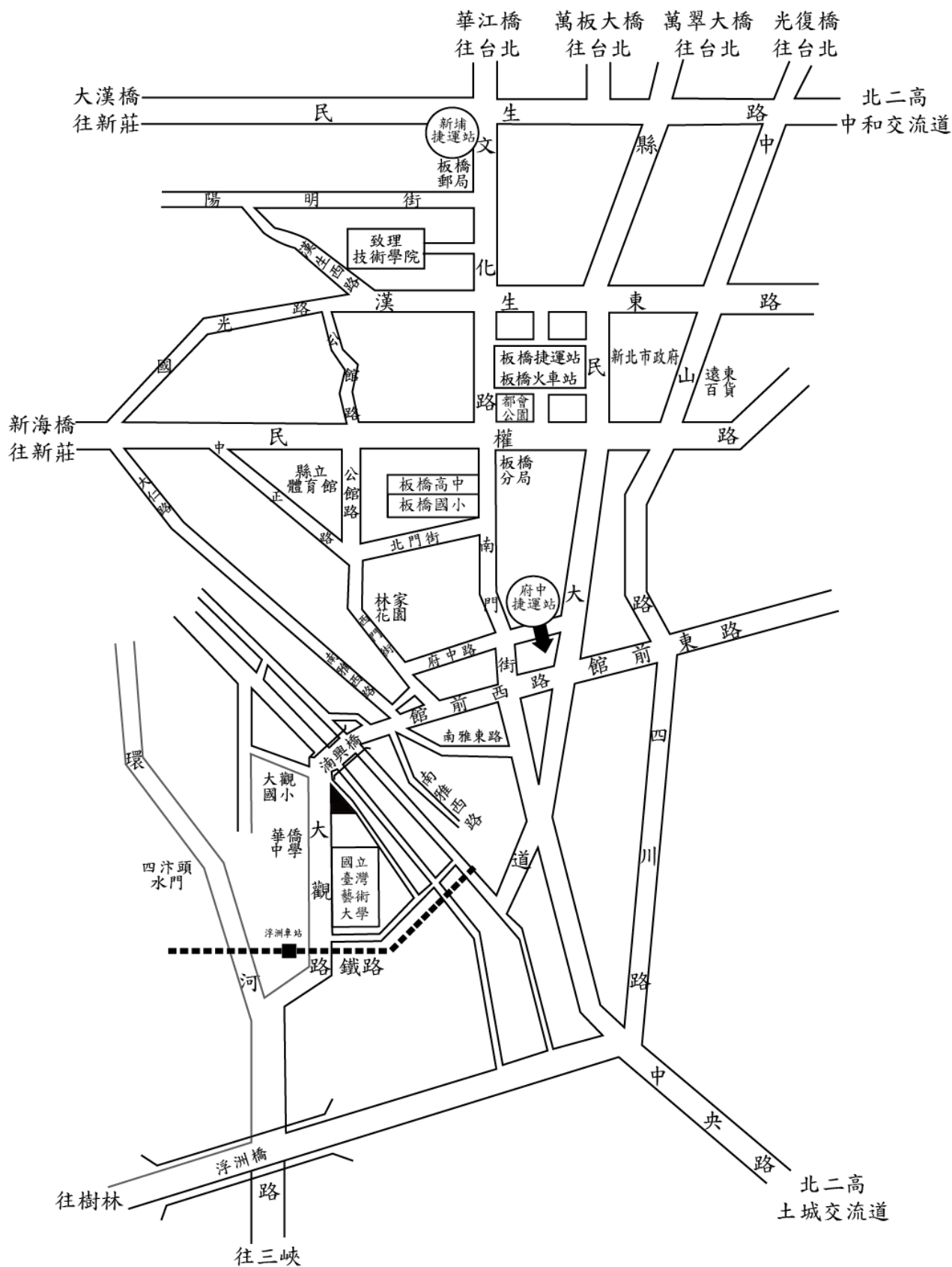
搭車位置：

(1)本校：影劇大樓前廣場。

(2)捷運府中站：三號出口，步行至警察局旁的候車亭。

(3)捷運板橋站：三號出口，步行至站前路旁搭車。

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